

发包方（甲方）：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丰县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项目编制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编制宝丰县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项目。包含保护规划、发展规划、三年近期建设规划三大板块：划定保护分区、保护山水建筑非遗等各类资源；明确村落发展定位、优化用地、布局文旅特色产业、完善人居配套；制定分年度保护整治项目与资金估算，形成可评审报批的完整规划成果。

规划范围为：清凉寺村、滴水崖村、观音堂村、大店头村、大连庄村、何庄村、柳林村、商酒务村、姚店铺村、范庄村、贺窑村、马庄村、大韩庄、官衙村、周旗营村、周营村、高铁炉村、小店村、东崔庄村、余官营村。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符合《河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导则》中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1、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包括规划总则、调查评估、保护规划、发展规划、实施保障及详见附件等章节。

2、规划图纸

规划图纸应包括现状分析类、保护规划类、发展规划类三大类，其中保护规划类应包括村落保护区划图、传统街巷保护规划图、传统建筑（构筑物）分类保护规划图、非物质文化场所与路线规划图等。

3、附件

对规划文本、图纸的补充解释，包括规划说明书、征集意见及修改采纳情况、会议纪要、村民参与规划的相关记录等。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经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后，乙方应当在收到会议纪要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改动后的规划设计文件。因设计费未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而耽误项目进度，责任由甲方承担。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国家、省、市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导则》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相关约定，编制《宝丰县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项目》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元整（¥1780000.00）。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 签订合同后，提交初步成果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柒拾壹万贰仟元整（¥712000.00）。

(2) 提交评审成果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元整（¥534000.00）。

(3) 完成评审后，提交最终成果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元整（¥534000.00）。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6页（含盖章页），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接签字盖章页）



发包方(甲方):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421MB0R8611XC

地 址: 宝丰县迎宾大道西段

电 话: 0375-6570680

联系人: 赵可耳

联系人电话: 0375-657068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宝丰支行

账 号: 1707024109200037388

时 间: 2020 年 9 月 11 日

设计人(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 0371-66230643

联系人: 朱俊帅

联系人电话: 1583813900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 253359423427

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